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党[2015]04 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现将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律师党员认真学习。

附：《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主题词：律师 党代表 选举 通知

送：省律协党工委，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市、区司法局
党委（党组织），市、区司法局律公科（股），刘坚明局
长，易新华副局长，市律协党委委员，会长、副会长，
监事长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5年6月30日印

（共印20份）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2.6——2015.6)

(2015年6月24日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一、过去三年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总体情况

市律师协会党委自2012年6月换届以来,在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和市司法局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律师工作特点,以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为主线,依照“以党建促所建,以所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以围绕中心、加强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认真落实党建工作目标,切实抓好律师队伍党建工作。目前全市律师行业已有党委1个,党总支2个,党支部55个,党员447名,律师党员占执业律师人数(2055名)的21.75%。全市广大律师党员带头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树行业正气,市律协党建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并得到省司法厅、省律协以及省、市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等上级部门和领导的肯定,已获得“广东省社会组织先进党委”和全省“‘两新’百强党组织”荣誉称号,市律协党委以及多家律师事务所被“两新”组织党工委和上级律协党委列为党建工作示范点。省、市有关领导以及律师同行多

次到市律协党委进行调研，市律协党委的工作经验在各种场合得到宣传和推介。

二、过去三年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进一步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完善党的基层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近年来，市律协党委把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建工作机制作为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抓好落实。一是加强律师所党支部建设。对凡是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都及时建立了党支部。对有党员但暂不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打破所与所之间的界限，按照就近方便灵活的原则，成立了联合党支部。较好地保证了“哪里有党员，哪里就要有党的组织；哪里有党的组织，哪里就有党的工作”，确保每一名党员都能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目前，全市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50个律师事务所都建立了党支部，有党员但暂不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5个联合党支部。二是选好配好律师所党支部书记、党建指导员、联络员。近年来，市律协党委注重在律师所主任、副主任、合伙人中培养和推选政治素质好、党性观念强、有党务工作经验、群众威信较高的党员担任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为律师事务所开展党建工作争取人力、物力资源创造了条件。同时，对没有成立独立支部的律师所我们都设立了党建工作指导员，没有党员的律师所我们设立了党建联络员，结合实际健全和完善了党建指导员、

联络员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党建指导员和联络员的作用，指导和帮助相关律师所开展律师党建工作。实现了“律师事务所发展到哪里，党的工作就发展到哪里”，保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覆盖。三是积极发展律师党员。通过建立健全组织发展的工作机制，市律协党委和各区司法局党组织指导各律师所党支部制定了发展党员的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律师所党支部都把在律师中发展党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好优秀人员的培养和发展工作。近三年发展预备党员 21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30 名，走在了我市“两新”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前列，得到上级党组织的好评。四是加强管理，增强党性教育。对律师的党组织关系情况进行摸底，全面检查了党员律师组织关系的存放情况，要求每位党员律师都要按规定转移党组织关系，对于没有按规定存放党组织关系的，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了相应的处理，同时规定，今后党员律师转所、异地申请执业，必须按规定同时转党的组织关系。各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在市律协党委的领导下，引导、教育广大党员律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加强党性修养，严格遵守党员标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依法执业，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廉洁自律，服务为民。对党员律师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提醒、帮助和教育。同时，加强了对律师党员理论和传统教育，2013 年 4 月，举办了律师所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全市各律师所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负责人共 46 人深入井冈山，

重温井冈山革命斗争历史，学习井冈山精神。2015年5月，分四批组织200多名党员律师赴广西百色等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参观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军部旧址粤东会馆和百色起义纪念馆，瞻仰革命烈士纪念碑，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

（二）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党建工作的形式和内容。近年来，市律协党委积极搭建活动平台，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活力，进一步促进律师行业的发展。一是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行风评议活动。结合上级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行风评议活动的要求和部署，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召开了动员会，结合实际制定了工作方案并逐项落实。如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部分律师代表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律师对市律协领导和市律协党委班子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2014年3月31日至4月3日，市律协和市律协党委委员分片深入到市直和各区律师事务所，倾听律师所主任以及律师的心声。活动期间，共收集意见18条，内容包括关于加强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工作、加强律师党员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组织生活工作等内容，市律协党委和协会对此正在不断改进和完善。二是积极组织各种各样的文体活动。2013年9月，市律协和律协党委在禅城区隆重举办第二届体育运动会，市直及各区律师队伍共6个代表队330多名运动员，进行了男女13个比赛项目的角逐，

展现了全市律师顽强拼搏、团结奋进的良好精神风貌。2014年9月，市律协与市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联合举办了佛山首届法律热点问题辩论赛，三家协会共派出五支队伍参赛，以三场比赛各胜一场的战绩，为观众奉上了一场法律人智慧与思辨齐发、理性与感性共融的视觉盛宴。2015年5月27—28日，组织律师参加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的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我市队员在本次大赛中荣获佳绩，其中法律援助项目特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1名，法律顾问项目一等奖1名、三等奖2名、优胜奖3名，工会律师项目三等奖3名、优胜奖1名。另外，市律协还组队参加了由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和省律协联合主办，省律协宣传委协办的第三届广东省公诉人与律师控辩大赛，并获得大赛团体三等奖。市律协篮球队、足球队不定期与公检法等单位开展篮球、足球友谊赛，这些活动既丰富了律师的文体生活，又形成了律师团结协作、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三是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引领全市律师尤其是党员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职责，热心公益事业，以此塑造佛山律师的行业形象。一方面，积极发挥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青年律师的无私奉献精神，成立了由95名律师党员组成的律师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和由50名青年律师组成的“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志愿者服务队以及由125名律师组成的佛山市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服务队市律师协会分

队，自觉为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大局服务，为人民群众、青少年提供政策宣传、法律咨询、扶贫帮困、便民利民等系列服务。另一方面，积极落实全国律协、省律协的“百千千工程”和“千人培训计划”。近年来，按照全国律协、省律协的“百千千工程”有关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通过资金和智力帮扶等方式加强对西部地区律师协会、律师所和律师的对口帮扶。2013年底，接待了广西、云南80名律师到我市律师所进行座谈交流；2014年5月，安排了广西、云南12名律师到华南师范大学佛山律师教育基地进行专题培训，并分别由8家律师所对这12名律师具体安排跟班锻炼学习。为落实好全国律协、省律协的“千人培训计划”，安排了12家律师所分别与肇庆8家、阳江5家县域律师所进行结对帮扶，每年给予他们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指导。同时，市律协党委积极强化党员律师的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党员律师热心公益事业，积极为困难群众捐款。近三年，通过各种方式发动全市律师所和律师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捐款290400元，另外还先后派出2名律师到广西北流、贺州参加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为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款75194.7元。全市律师所和律师还主动协同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到对口“双到”帮扶单位参与扶贫助困慰问等活动。

（三）主动参与社会经济建设，不断提升律师党员服务社会经济的能力。市律协党委非常重视律师社会责任的培养，

不断探索律师行业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方法。一是组织党员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服务村居工作。近年来,我市在全省先试先行,通过市政府层面推行法律服务村居工作,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实行“一村居一律师”工程为基层提供网格式精细化法律服务,同时,市司法局党委与市律协党委联合发文,要求全市各律师所党支部与挂钩的村居党支部进行结对共建,向结对的村居派驻1至2名律师党员,该项工作得到省厅的肯定并在全省予以推广,我市已在省内率先实现了“一村居一律师”的全覆盖。据统计,自我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来,驻村居律师共为村居解答法律咨询52675件(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875件,审查合同9132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8965宗,开展法律培训和讲座4028场,代理诉讼案件4821件。二是组织党员律师参与法律服务民企工作。2012年12月,市律协与市总商会共同成立了佛山市商会企业商事纠纷调解指导中心,并签订了《佛山市商会企业商事纠纷调解指导中心合作协议》,此后协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市、区、镇(街)总商会、行业商(协)会中设立商事调解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商事调解+诉讼”和“商事调解+仲裁”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目前,我市各区在镇(街)已全面推开商事调解组织工作,各调解组织设立了日常办公地点,选派了专职工作人员,制订出工作制度,部分调解组织工作已正常开展并取得初步成效。我市组织党员律师通过担

任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的调解员，用法律服务帮助民企参与商事调解，进一步密切了律师与商（协）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关系，从更广的层面促进了我市律师业务的开展，我市创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已初步形成。三是组织党员律师积极参与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目前，佛山市委、市政府将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并制定了十二项配套行动计划，此次配套计划一大特色就是为方便基层群众量身定做法律服务。如在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建设中，就要求设置区、镇（街）和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利用现有资源，将各类别公共法律服务集中进驻平台，组织“三官一师”（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以及人民调解员直联村居，提供“一站式服务”，市律协和市律协党委正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相关精神和要求，组织党员律师主动参与到该项活动当中，有计划、有重点、按照规定时间，全面开展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将配套行动计划各项要求落实到位，为我市创建良好的法治氛围，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三年来，全市律师党建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组织活动开展难。有的律师事务所重经济效益，轻社会效益，重业务建设，轻思想和组织建设，难以组织开展活动；二是党

员发展工作进展缓慢，党组织对于非党员律师缺乏吸引力和感召力，因而许多非党员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不愿加入党组织；三是党组织工作创新不够，律师党建工作和律师业务不能很好地结合起来，有效覆盖有待提高；四是制约律师党建工作的的问题依然存在，开展律师党建工作的经费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党务工作者的素质和责任心及工作主动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今后三年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方向和着力点

（一）加强律师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明确党建工作的目标。一是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主线，坚持不懈抓党建带队伍，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协会的工作规划，坚持不懈地抓好律师队伍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夯实律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基础。二是引导广大党员律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道路，牢固树立并认真践行“依法治国、公平正义、民主法治、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及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注重发现和总结先进典型经验，及时总结表彰、学习和推广律师事务所在加强政治学习、促进律师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好做法，确保律师行业的政治学习活动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律师的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进一步提升，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二）加强律师行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一是根据律师党员数量、分布状态等，加强分类指导，努力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二是要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严格党内生活制度，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三是继续选好配好律师所党支部书记。让党性强、素质好，讲诚信、讲奉献，有责任感的律师党员担任律师所党支部书记，做好表率作用和履行好党支部书记的职责。四是健全律师所党支部组织生活，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五是做好律师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和组织发展工作。六是采取措施，充分发挥好党建指导员、联络员的作用，为全面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七是加大律师党务工作者和律师党员的培训力度，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律师党务工作者、律师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每年都能够参加一次党务知识的培训。适应新时期的需求，不断改进方式、方法，进一步增强律师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效性。

（三）加强党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全方位提升社会影响力。一是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法律服务，结合每年的“3·15”全国消费者宣传日、“5·15”律师法颁布纪念日、“9·25”律师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专题活动

日，组织律师党员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开展法律知识咨询等活动，为人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全面宣传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热情和效果。二是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活动，利用律师协会网站、佛山律师期刊以及佛山律师简报和各律师所党支部党务专栏、公告栏等各种平台，开辟专栏，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表彰律师行业涌现的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律师党员的典型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三是利用传统新闻媒体以及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体，对党员律师参与法律服务村居、法律服务民企等工作进行宣传，积极树立典型，引导全体党员律师争行业先进、夺岗位标兵，做优秀律师、创最佳行业，在行业内形成一个争先进、论奉献、求实效的良好氛围。

